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15:30在公司801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康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阅和核查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方式、聘任程序和聘任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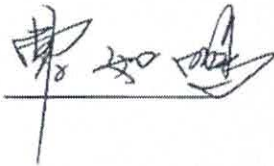
波女士、仇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学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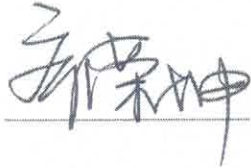
高修柱 (签字): 高修柱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7日